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辽市监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024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省财政资金安排和现行标准情况，经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考虑社会舆论关注度、消费者投诉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职责等，省局制定了《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任务

《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共涉及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电子电器类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机械及安防产品、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电子商务产品等7大类126种4500批次产品，产品抽查范围涵盖生产和流通领域。（详见附件1）

《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共涉及儿童玩具、模型类产品、旅行箱包等16种300批次产品。（详见附件2）

《2024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共涉及化肥、水泥、电线电缆等3种产品。（详见附件3）

在按计划对上述产品开展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同时，省局也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酌情调整抽查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制定抽查计划。根据省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各市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并报省局质量监督处备案。省局将根据各市上报抽查计划情况制定产品抽查方案，有针对性地部署产品抽查区域、领域和批次。各市局也要做好县（区）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业务指导工作，统筹市级、县（区）级监督抽查，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实施抽查计划。各市局要按照制定的市级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均衡推进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及时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和风险监测通报，严格落实“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发布”要求。

（三）配合开展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各市局要积极配合在本地区开展的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监管人员做好抽样异常情况协调处理、流通领域样品溯源调查等工作。对抽样发现的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假冒伪劣产品，要立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四）组织开展省市联动抽查。各市局要按照《2024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中的产品、区域、完成批次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联动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省局要求上报年度省市联动抽查工作总结。

（五）加强抽查结果后处理工作。各市局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力度，对不合格产品坚决停产、下架，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进行后处理，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涉嫌假冒的、无证生产的，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

（六）全面应用抽查信息化系统。各市局要全面应用抽查信息化系统部署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信息化系统完成国家、省级监督抽查和外省转入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结果反馈，省局将视情不定期通报各市应用抽查信息化系统和后处理结果上报情况。

(七)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各市局要做好承检机构事前培训，及时调度工作进度，对于存在严重工作失误的承检机构，要将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针对首次承担抽查任务、工作出现问题较多，以及承担抽查任务较重的承检机构，可适时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评价工作。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电话：024-81203773

电子邮箱：lncsjgzg@163.com

附件： 1.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2024年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2024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
1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26 种)	床上用品 (含学生絮棉制品)
2		泳装
3		袜子
4		女士内衣
5		蚕丝被
6		运动服装
7		休闲服装
8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9		儿童鞋 (含婴幼儿)
10		学生校服
11		羽绒制品 (羽绒服、羽绒被)
12		鞋靴 (含老人鞋)
13		儿童演出服
14		卫生纸
15		卫生巾
16		眼镜
17		老视成镜
18		烟花爆竹
19		儿童家具
20		头盔 (运动头盔、骑行安全类头盔)
21		学生作业本 (课业簿册等)
22		学生文具
23		儿童玩具
24		党员徽章
25		塑料购物袋
26		首饰
27	电子电器类产品 (19 种)	电子计价秤
28		无人机
29		电热毯
30		电磁炉
31		空气净化器
32		移动电源
33		手机充电器

34		电子门锁
35		家电电器噪声
36		室内加热器
37		家用燃气灶
38		商用燃气灶具
39		电动自行车
4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1		电动自行车电池
42		可燃气体探测器
43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44		低压电器
45		防爆电气
4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22种)	塑料管材(管件)
47		安全玻璃(含中空玻璃等)
48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
49		耐火材料(镁碳砖)
50		保温材料
51		水泥
52		混凝土输水管
53		建筑防水卷材
54		建筑用钢材
55		机械用钢管
56		防水涂料
57		陶瓷砖
58		人造板
59		内外墙涂料
60		卫生洁具
61		淋浴用花洒
62		卫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
63		家用不锈钢水槽
64		油漆
65		电线电缆
66		塑料建筑型材
67		铝合金建筑型材
68	机械及安防产品 (38种)	商品煤
69		车用汽油
70		柴油
71		车用乙醇汽油
72		液化石油气

73		车用压缩天然气
74		危化品有机产品
75		危化品无机产品
76		氯碱
77		工业气体
78		化学试剂
7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80		橡胶密封制品
81		汽车轮胎
82		钢丝绳
83		工业泵
84		轴承
85		防火门
86		消防应急灯具
8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8		消防水带
89		砂轮
9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91		车用尿素水溶液
92		发动机油
93		机动车辆制动液
94		机动车冷却液
95		机动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96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97		柴油、汽油清净剂
98		工业盐
99		铜及铜合金管材
100		井盖
101		阀门、水嘴
102		法兰、安全阀
103		燃气用具连接软管
10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05		石化相关产品（石油焦、工业白油、船用燃料油、醇基液体燃料）
106	农业生产资料 (7种)	化肥
107		非许可证目录化肥
108		农用薄膜
109		农用塑料管材
110		饲料加工机械

111		机动脱粒机
112		农用潜水泵
113	食品相关产品 (9种)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14		塑料膜袋
11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116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117		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
118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119		食品用洗涤剂
120		压力锅
121		食品过度包装
122	电子商务产品 (5种)	电子商务产品(妇女、老人用品)
123		电子商务产品(儿童服装(含婴幼儿))
124		电子商务产品(成人服装、鞋靴)
125		电子商务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
126		电子商务产品(小家电等)

附件 2

2024 年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1	儿童玩具（萝卜刀）
2	模型类产品
3	儿童图书
4	食品接触用金属内壁涂层制品
5	不锈钢餐刀具
6	食品接触用烧烤用具（金属）
7	食品接触用锡箔（铝箔）纸
8	婴幼儿橡胶餐饮具
9	手机壳
10	雪地靴
11	旅行箱包（含背提包）
12	窗帘（阻燃性能）
13	户外帐篷
14	拖鞋
15	PVC 地板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含量
16	车用乙醇汽油（氯含量、硅含量）

附件 3

2024 年产品质量省市联动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重点抽查地区（批次数）
1	化肥	沈阳(120)、鞍山(20)、锦州(40)、营口(5)、 阜新(40)、铁岭(40)
2	水泥	大连(20)、本溪(5)、丹东(7)、辽阳(25)、 朝阳(3)
3	电线电缆	沈阳(100)、大连(15)、抚顺(6)、盘锦(4)、 葫芦岛(5)、沈抚示范区(4)

注：抽查产品范围涵盖生产和流通领域